

# 彰显自觉自信、开放透明的政党形象

## ——聚焦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

12月25日，一份彰显中国共产党自觉与自信、气魄与决心的法规重磅出炉。

中共中央制定的《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全文公布，这是党的十九大后发布的首部条例，也是党务公开领域的首部基础主干法规。

《条例》对党务公开的定义和原则、内容和范围、程序和方式等根本性问题都作出明确规定，搭建起新时代党务公开工作的“四梁八柱”，标志着党务公开工作全面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轨道。

### 为何公开党务：党内民主的内容 自信开放的象征

党务公开是马克思主义政党所坚持的一贯原则，是发扬党内民主的重要内容。中国共产党长期在探索和不断完善党务公开制度。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党中央正风反腐的步伐，一只只“老虎”的落马消息，一件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案例和数据的发布，让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备受关注，这就是党务公开工作的一个缩影。中央组织部也每年发布“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公报”，公开最新的党员党组织数量、结构组成等数据。

除了将职责范围内一些事项进行重点公开，中央有关部门还主动掀开“神秘的面纱”，自信亮相于世。如中央纪委机关、中组部、中联部等都曾向驻华使节、境外媒体、社会公众开放。党的十九大期间，还首次推出“党代表通道”。

然而，同新时代新要求相比，当前党务公开还存在一些不足。

比如公开内容不够全面、程序不够规范、载体不够丰富、方式比较单一等，还存在失之于散、碎、乱的局限性，一些地方和部门在公开内容上把握得不够

好，既有该公开的没公开、党员和群众无法充分了解和参与党务的问题，也有不该公开的公开了、泄露党和国家秘密的问题。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许耀桐表示，在党的十九大之后不久，中央就加强和规范全党党务公开工作出台一部基础主干法规，是我们党更加开放、民主、透明、自信的象征，对于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充分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具有重大意义。

### 何为党务公开：首先是党内的事，又不仅是党内的事

此次《条例》对“党务公开”的概念进行了首次权威界定。

《条例》明确，党务公开“是指党的组织将其实施党的领导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有关事务，按规定在党内或者向党外公开”。

许耀桐认为，这一定义将“党务”的内涵界定为党的领导和执政活动、党的自身建设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一内一外，共同构成了党务的全口径范围。

“所谓党务，首先是党内事务，党的组织和党员对党内的事情有知情权。同时，中国共产党又是执政党，党内事务、党的方针政策等自然会对国家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党务公开又不仅是党内的事。例如，党中央制定的五年规划纲要建议，经过法定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许耀桐解释道。

同时，这一定义也将党务公开的“公开”，分为党内公开和向

党外公开两个层面。

许耀桐指出，与政务公开、司法公开等相比，党务公开有其自身特点和基本规律。

“政务公开面对的是老百姓，只有对外公开。而党务公开，有公开的范围和先后问题。有些党务公开是先党内后党外，有些党务在党内公开，有些则在一定范围和层级内公开。”他说。

### 公开什么、谁来公开、向谁公开：分门别类、量体裁衣

公开什么？谁来公开？向谁公开？《条例》对党务公开的内容、主体和范围都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开什么？

《条例》对党务公开的普遍性内容作出规定，包括4类情况：

“党的组织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情况，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的建设情况，以及党的组织职能、机构等情况，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一般应当公

开。”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教授甄小英指出，“规定要公开‘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一句十分亮眼。广泛听取党员意见建议、畅通党员群众参与党的政策举措制定渠道，这对集中全党全社会智慧、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提高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必将产生深远影响。

——谁来公开？

党务公开可以分为3类主体，即：

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党的工作机关、党委派出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党组等。

——向谁公开？

《条例》中明确了党务公开的4种范围：向社会公开；在全党公开；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公开；对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公开。

甄小英分析指出，每一类公开范围都对应着特定情形，具体公开范围的确定主要依据党的组织职责权限、党务与党员和群众的关联程度等，做到分门别类、量体裁衣。

### 怎么公开：设定4道程序 完善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

为确保党务公开的严肃性、规范性、时效性，《条例》明确规定了党务公开的程序和方式。

在程序设置上，《条例》要求，党务公开要经过“提出—审核—审批—实施”4个程序。在具体的公开方式上，依据《条例》要求，要根据公开的内容和范围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

在党内公开的，采取召开会议、制发文件、编发简报、在局域网发布等方式；

向社会公开的，采取发布公

报、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公开栏发布等方式，优先使用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重点新闻网站等党的媒体进行发布。

增强党务公开的权威性和影响力，更需要权威平台、权威声音。

日前，最新版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新闻发言人名录公布，244位发言人“集中亮相”，包括来自中央纪委、中组部、中宣部、

中央统战部、中联部、中央网信办等13个中共中央部门的20名新闻发言人。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首次出现正部级新闻发言人，这个发言人就来自党的组织——中央纪委。

根据《条例》，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及党的有关工作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逐步建立例行发布制度；同时还明确，有条件的党的组织可以建立统一的党务信息公开平台。

### ■发布厅

## 2018年市政府实事项目确定 共安排10个方面、31件

本报讯 市委副书记、市长应勇昨天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2018年市政府实事立项等工作。

市政府实事项目是本市“补短板、惠民生、促转型”的重要抓手，经过多年实践，已形成行之有效的项目遴选和工作推进机制。2018年市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工作启动早，市政府办公厅会同相关部门深入调研，并通过“中国上海”门户网站、“上海发布”微信公众号、“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渠道广泛征集各方意见建议，共梳理出意见建议620条，为实事立项提供重要参考。经科学论证、调整优化，2018年市政府实事项目共安排10个方面、31件，主要特点包括注重慰老爱幼扶弱，解决特殊困难群体最迫切的民生难题；加大公共服务供给，重点向郊区和薄弱地区倾斜；倡导绿色健康生活，提升市民居住环境和生活品质；提升安全保障能力，维护城市正常运行秩序。

会议原则通过《2018年市政

府实事项目清单》并指出，做好2018年市政府实事立项工作，必须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工作目标，更加注重托底性、普惠性、导向性、协同性。实事项目要指向更加精准，集中力量解决群众高度关注、反映突出的堵点和痛点，切实让群众感受到上海城市的温度。要突出群策群力，尤其要注重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优势，广泛调动社会资源和受益面。要着力提升工作精细化水平，精心组织实施，切实把好事办好，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

据悉，经过市民网上投票等多种形式测评，2017年市政府实事项目市民总体满意度为90.9分，为近年来新高。其中，新建50条百姓健身步道、建成200公里绿道、开设400个小学生“爱心暑托班”、新建80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等项目满意度居前。

### 应勇调研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为生态之城建设探索更多经验

本报讯 昨天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应勇深入本市社区、企业调研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应勇指出，垃圾综合治理是上海超大型城市必须直面而且要下大决心解决的重大课题。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坚持“源头减量、全程分类、末端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着力促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通过治理模式创新，补好城市管理短板，为上海生态之城建设探索更多经验。

本市自2011年开展新一轮生活垃圾分类以来，已覆盖500万户居民和7000余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下午，应勇一行首先来到静安区大宁街道延长小区，“绿萝环保空间”内，干湿垃圾分类投放，对废金属、废纸等可回收物，居民可卖钱或捐赠参与社区公益。市领导详细询问垃圾分类“绿色账户”运作以及可回收物回收处置机制，要求相关部门协调企业做好社区可回收物后端处置。

位于长宁的虹桥临空经济园区正推进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市领导来到首批试点单位中山国际广场，实地察看企业垃圾分类情况，办公区域摆放着干、湿垃圾和可回收物三种垃圾箱，确保源头分类和减量。长宁区虹桥街道爱建居民区中华别墅小区通过引入专业社会组织，加大垃圾分类宣传推广力度，目前居民参与率达95%，垃圾定时定点投放率达70%。市领导详细了解垃圾

分类运输情况，察看志愿者演示“绿色账户”积分兑换，叮嘱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垃圾分类运输处置，确保工作实效。

座谈交流时，市绿化市容局、长宁区、城投集团等分别汇报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应勇仔细倾听，不时询问，与大家讨论。

应勇指出，上海要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必须破解垃圾综合治理的难题。要紧紧抓住分类投放这一基础和重点环节，完善社会动员体系，全面推进垃圾源头分类和减量。要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责任，将垃圾分类纳入小区综合治理、文明单位创建等工作，充分发挥居委会等基层组织作用，协调物业、志愿者、第三方社会组织等力量，引导和推动广大居民积极主动参与垃圾分类。要在“绿色账户”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完善激励机制。

“提升垃圾末端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能力，远比建几幢高楼重要。”应勇强调，要学习借鉴兄弟省市经验，全力构建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加快末端处置设施建设。要加强统筹协调，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建立法治化、制度化处置流程，形成长期、稳定、可靠的处置方式。要建立健全市场运行体系，培育一批市场化、规模化、专业化的市场主体。要广泛开展试点，树立一批典型，加快推广成功经验模式。